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1: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王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经营管理的实际

情况，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内容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